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4029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4年5月14日上午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9名董事都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松山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向于俊田等30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山东福尔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同时向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募集资金3.99亿元,公司股份由此新增95,097,149股。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14)2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于俊田等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1,728,187,099.32元,其中,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95,097,149.00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1,428,356,923.31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0,732,770.00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75,829,919.00元(公司注册资本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现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1.0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073.277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582.9919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生效。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4030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拓展融资渠道,调整贷款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详细情况如下:

一、概述

本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为56.65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打包贷款、应收账款保理、进出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5月31日止。

二、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基本情况

1、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制药”)

公司名称: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

法定代表人:贝守明

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限本企业自产药品)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凝胶剂、溶液剂(外用)、喷雾剂(含激素类)、冻干粉剂(含激素类)、软胶囊(胶丸)剂(含抗肿瘤药、含激素类)、口服溶液剂、片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含抗肿瘤药)、干混悬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大容量注射剂。(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精细化工、生物化学、试剂产品开发及自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药品研究,医药技术开发,推广及转让,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香精、分析仪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华邦制药总资产为315,169,581.07元,总负债220,014,314.19元,净资产95,155,266.88元,资产负债率69.81%,净利润-4,844,733.12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华邦制药总资产为704,643,290.35元,总负债175,107,946.67元,净资产529,535,343.68元,资产负债率24.85%,净利润71,847,072.96元。

2、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颖泰”、“颖泰嘉和”)

公司名称: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路66号D-1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生学

注册资本:6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北京颖泰总资产为1,669,249,589.72元,总负债1,044,162,925.84元,净资产625,086,663.88元,资产负债率62.55%,净利润121,428,124.33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北京颖泰总资产为2,341,586,649.77元,总负债1,117,255,010.03元,净资产1,224,331,639.74元,资产负债率47.71%,净利润129,313,208.84元。

3、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颖泰”)

公司名称: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路9号

法定代表人:王潍

注册资本:2460万美元

经营范围:年产:甲氧基丙酮2000吨,97%二氯丙烯胺2000吨、95%解毒喹200吨、95%肟草安100吨(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凭有效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经营),6-甲基-2-乙基-N(2-甲氧基-1-甲基乙基)苯胺、二氯乙酰基甲基二氢苯并噁唑;年产:85%乳氟木草灵原药300吨(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06月10日);97%异丙甲草胺原药、98%吡唑草胺原药、98.5%双甲脒原药、97%乙氧氟草醚原药(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7月21日);生产:乙草胺原药(≥93.0%)、戊唑醇原药(≥96.0%)(有效期至2014年11月17日);生产:8%二氯吡啶酸、烯草酮可分散油悬浮剂(复配)(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月30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农药产品。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颖泰嘉和的子公司,颖泰嘉和与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上虞颖泰100%的股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上虞颖泰总资产为855,063,722.13元,总负债609,416,389.49元,净资产245,647,332.64元,资产负债率71.27%,净利润72,307,146.30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上虞颖泰总资产为979,913,907.82元,总负债363,405,022.46元,净资产616,508,885.36元,资产负债率37.09%,净利润89,424,452.72元。

4、杭州庆丰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庆丰”)

公司名称:杭州市庆丰农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9777号

法定代表人:陈伯阳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甲草胺、乙草胺、丙草胺、丁草胺、异丙甲草胺、异丙草胺、杀菌剂咪酰胺原药(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生产:中间体表面活性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钙塑箱板,PE包装瓶、复配和包装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颖泰嘉和的子公司,颖泰嘉持有杭州庆丰100%的股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杭州庆丰总资产为443,309,495.18元,总负债632,141,948.72元,净资产-188,832,453.54元,资产负债率142.60%,净利润-79,560,188.48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杭州庆丰总资产为569,548,691.81元,总负债535,753,403.56元,净资产33,795,288.25元,资产负债率94.07%,净利润-22,473,567.80元。

5、盐城南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南方”)

公司名称:盐城南方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响水县陈家港镇沙荡村(陈港化工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荆大雄

注册资本:1,124.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氯氟氰菊酯(三氟氯氰菊酯),联苯菊酯、氯甲基吡啶-2,6-二异丙基苯碳二亚胺及其中间产品(磷酸-2,6-二异丙基苯基异氰酸酯),副产品(盐酸、磷酸氢二钠)制造。无水氢化钙生产项目的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无。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颖泰嘉和控股子公司,颖泰嘉和持有其65%的股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盐城南方总资产为346,066,054.79元,总负债273,912,601.18元,净资产72,153,453.61元,资产负债率79.15%,净利润-2,137,894.74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盐城南方总资产为446,584,076.89元,总负债326,427,682.73元,净资产120,156,394.16元,资产负债率73.09%,净利润8,339,156.34元。

6、河北万全宏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全宏宇”)

公司名称:河北万全宏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万全县郭磊庄镇

法定代表人:林吉柏

注册资本:335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98%苯嘧草酮原药、烯草酮原药、烯草酮乳油(加工)的生产(按其许可文件核定的有效期及产品规格生产)、销售、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农药化学成分检测服务、农药相关产品技术研究和试验服务、农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须取得许可并经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颖泰嘉和控股子公司,颖泰嘉和持有其75%的股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万全宏宇总资产为284,144,615.69元,总负债48,240,604.48元,净资产235,904,011.21元,资产负债率16.98%,净利润21,788,823.00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万全宏宇总资产为221,786,823.67元,总负债24,478,018.20元,净资产197,308,805.47元,资产负债率11.04%,净利润41,665,728.49元。

7、河北万全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全力华”)

公司名称:河北万全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万全县孔家庄镇

法定代表人:林吉柏

注册资本:121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95%氯氟吡氧乙酸异辛脂原药、200克/升氯氟吡氧乙酸乳油、95%二氧吡啶酸原药、300克/升二氧吡啶酸水剂、99%三氯吡氧乙酸原药、95%氨氯吡啶酸原药、240克/升氨氯吡啶酸水剂的生产(按其许可文件核定的有效期限展开经营活动)、销售、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农药化学成分检测服务、农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须取得许可并经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颖泰嘉和控股子公司,颖泰嘉和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万全力华总资产为121,369,818.47元,总负债73,588,070.35元,净资产47,781,748.12元,资产负债率60.63%,净利润11,756,642.62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万全力华总资产为142,140,578.58元,总负债87,895,480.43元,净资产54,245,098.15元,资产负债率 61.84%,净利润5,999,636.19元。

8、北京颖泰嘉和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颖泰分析”)

公司名称:北京颖泰嘉和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1楼4层

法定代表人:周南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颖泰嘉和控股子公司,颖泰嘉和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颖泰分析总资产为13,045,261.83元,总负债284,778.37元,净资产12,760,483.46元,资产负债率2.18%,净利润5,372,407.43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颖泰分析总资产为22,735,254.92元,总负债1,161,373.34元,净资产21,573,881.58元,资产负债率5.11%元,净利润5,999,636.19元。

9、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丰天鹰”)

公司名称: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绩溪县华红路1号

法定代表人:齐惠良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制、生产、经营农药、生物肥料及生物工程相关产品、化工产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的从其规定);化工技术咨询。

主要产品为解草啶、菊酯原油、菊酯乳油等原料产品及奥绿一号、庆丰和喜、20%氟戊氧乐果等农药产品。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颖泰嘉和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庆丰的控股子公司,杭州庆丰持有其72.5032%的股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庆丰天鹰总资产为89,300,036.32元,总负债49,255,598.57元,净资产40,044,437.75元,资产负债率55.16%,净利润元-7,297,196.05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庆丰天鹰总资产为82,825,106.55元,总负债44,661,416.35元,净资产38,163,690.20元,资产负债率 53.92%,净利润元-1,803,549.62元。

10、杭州庆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进出口”)

公司名称:杭州庆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机场路106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陈伟强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危险化学品(许可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仓储地无,有效期至2016年01月04日)

一般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非危险类化工原料(除易制毒品)。(上述经营范围不触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颖泰嘉和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庆丰的控股子公司,杭州庆丰持有其67%的股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杭州进出口总资产为18,554,570.93元,总负债12,444,766.87元,净资产6,109,804.06元,资产负债率67.07%,净利润806,527.63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杭州进出口总资产为19,469,803.40元,总负债13,130,050.51元,净资产6,339,752.89元,资产负债率67.44%,净利润1,239,323.88元。

11、陕西汉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药业”)

公司名称:陕西汉江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

法定代表人:张松山

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原料药、生物及植物提取物、医药及化工原料、中间体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来料加工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工程安装及商贸服务。(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本经营本经批准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5%的股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汉江药业总资产为 549,673,973.75元,总负债162,324,929.25元,净资产387,349,044.50元,资产负债率 29.53 %,净利润116,945,610.53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汉江药业总资产为555,898,552.49元,总负债178,564,682.94元,净资产 377,333,869.55元,资产负债率32.12%,净利润14,858,155.05 元。

12、陕西东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生物”)

公司名称:陕西东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沙河镇枣园村

法定代表人:王改军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物资源科研开发、植物提取(许可经营项目除外);茶叶种植、生产、加工;养殖业、及农副产品的综合开发;进出口贸易;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会议组织与承办;茶艺培训(限企业内部员工培训)。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汉江药业的控股子公司,汉江药业持有其52%的股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东裕生物总资产为56,148,461.24元,总负债14,298,350.86 元,净资产41,850,110.38元,资产负债率25.5% ,净利润-717,205.46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东裕生物总资产为72,407,250.46元,总负债30,543,710.94元,净资产41,863,539.52元,资产负债率42%,净利润13,429.14元。

13、山东福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福尔”)

公司名称: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龙口市徐福镇儒林庄村

法定代表人:苗海峰

注册资本:9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中间体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除外;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山东福尔总资产为726,849,221.21元,总负债363,772,192.91元,净资产363,077,028.30元,资产负债率50.05%,净利润70,893,250.31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山东福尔总资产为917,669,597.60元,总负债482,867,772.63元,净资产434,801,824.97元,资产负债率52.62%,净利润71,705,722.84元。

14、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

公司名称: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张博公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王加荣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氯化亚砜、盐酸、二氧化硫、间苯二甲酰氯、对苯二甲酰氯(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聚芳酰胺、5'-腺苷酸、5'脱苷酸、5'-腺苷酸单钠、5'-胞苷酸二钠、5'-尿苷酸二钠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凯盛新材总资产为210,532,272.90元,总负债51,634,329.46元,净资产158,897,943.44元,资产负债率24.53%,净利润26,549,669.04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凯盛新材总资产为249,741,979.62元,总负债60,903,216.85元,净资产188,838,762.77元,资产负债率24.39%,净利润39,876,710.50元。

三、授信明细及额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备注
1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238,000.00	信用保证	/
2	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40,000.00	信用保证	/
3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	信用保证	/
4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5,000.00	信用保证及抵押	包含1200万元对外互保(业务需要的单位)
5	杭州庆丰农化有限公司	25,000.00	信用保证及抵押	/
6	盐城南方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0	信用保证及抵押	/
7	河北万全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信用保证及抵押	/
8	河北万全宏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信用保证及抵押	/
9	北京颖泰嘉和分析技术限公司	3,000.00	信用保证	/
10	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	2,000.00	抵押	/
11	杭州庆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	信用保证	/
12	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0.00	信用保证及抵押	/
13	陕西东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信用保证及抵押	/
14	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59,000.00	信用保证及抵押	/
15	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00	信用保证及抵押	/
合计		566,550.00		/

四、担保方式

本年度银行授信融资拟采用信用、资产抵押、保证担保等担保方式。公司可以为各控股子公司担保,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以相互担保,控股子公司可以对因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进行担保,具体由管理层与银行签订相关授信、担保手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2014年5月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为80,300.00万元,系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200万元。以上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10.5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1.15%,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所产生损失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根据本年度公司经营规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总额度不超过56.655 亿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年度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本年度拟提供的保证方式风险极小。董事会同意本年度授信融资总额不超过56.655 亿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4年度授信融资额度为不超过56.655 亿元人民币,目的是为了满足各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各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本年度授信融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6.655亿元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4031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如下:

1、会议时间:2014年5月30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期限: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会议召集人: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相关公告。

7、出席会议对象及股权登记日: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14年5月29日(含29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9、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陈志

联系电话:023-67886985

传真:023-67886986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10、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5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议　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	□

注:1、股东请在选项方框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4-31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的召开和召集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4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5月13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5月14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召开地点:宗申集团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通知: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24日与201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与《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6、主持人:董事李耀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439,334,1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7%。

2、现场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438,066,0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2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公司股份1,268,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38,172,614股,反对963,500股,弃权198,000股,回避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4%。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38,168,414股,反对963,500股,弃权202,200股,回避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3%。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38,168,414股,反对963,500股,弃权202,200股,回避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3%。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38,168,414股,反对963,500股,弃权202,200股,回避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3%。

议案五、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38,168,414股,反对1,161,500股,弃权4,200股,回避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3%。

议案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38,168,414股,反对963,500股,弃权202,200股,回避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3%。

议案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及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207,797,800股,反对963,500股,弃权202,200股,回避230,370,614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44%。

关联股东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胡显源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核说明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38,168,414股,反对963,500股,弃权202,200股,回避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3%。

议案九、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38,168,414股,反对963,500股,弃权202,200股,回避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3%。

议案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38,168,414股,反对963,500股,弃权202,200股,回避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3%。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38,168,414股,反对963,500股,弃权202,200股,回避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3%。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38,168,414股,反对963,500股,弃权202,200股,回避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3%。

议案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38,168,414股,反对963,500股,弃权202,200股,回避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3%。

议案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38,168,414股,反对963,500股,弃权202,200股,回避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3%。

议案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38,168,414股,反对963,500股,弃权202,200股,回避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3%。

上述第 11、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应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3-039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未通过的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本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召开时间:2014年5月14日上午10:00。

(三)召开地点: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万科都市花园大厦5号楼25层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形式。

(五)召集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刘斌先生。

(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股份18305152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2.25%。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见公司公告2014-030),对公司本部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0股;反对票32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18%;弃权票1827283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82%。

表决结果:未通过。

(二)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见公司公告2014-030),对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0股;反对票32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18%;弃权票1827283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82%。

表决结果:未通过。

(三)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见公司公告2014-030),对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0股;反对票32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18%;弃权票1827283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82%。

表决结果:未通过。

(四)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见公司公告2014-030),对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0股;反对票32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18%;弃权票1827283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82%。

表决结果:未通过。

(五)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见公司公告2014-030),对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0股;反对票32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18%;弃权票1827283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82%。

表决结果:未通过。

(六)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见公司公告2014-030),对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0股;反对票32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18%;弃权票1827283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82%。

表决结果:未通过。

(七)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核实相关数据的工作计划及预算(见公司公告2014-030)。

表决情况:同意票1830016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97%;反对票0股;弃权票49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3%。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请公司第一大股东垫付相关款项的提议(见公司公告2014-030)。

表决情况:同意票1830016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97%;反对票0股;弃权票49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3%。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经世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单润泽　项义海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经世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单润泽、项义海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在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万科都市花园5号楼25层会议室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4日在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万科都市花园5号楼2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它事项与前述公告披露的一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则》的规定。

二、